

<b>索引号:</b>	11220000013544613B/2018-11582	<b>分类:</b>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<b>发文机关:</b>	吉林省河长制办公室	<b>成文日期:</b>	2018年04月25日
<b>标题:</b>	吉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安排意见及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		
<b>发文字号:</b>	吉河办〔2018〕14号	<b>发布日期:</b>	2018年04月28日

各市、州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长白山开发区、长春新区，扩权强县试点市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省级河长制成员单位，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及各县（市）河长制办公室：

《2018年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安排意见》及《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考核评分细则》已经2018年省级总河长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2018年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安排意见  
2. 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考核评分细则

吉林省河长制办公室

2018年4月25日